

訓練機關（構）支援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（草案）

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

公訓字第○九三○○○○○一○○函訂定發布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公訓字第 1082160489 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有關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成效，建立訓練資訊通報、資源共享系統之規定。
- （二）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肆之五：推動職能導向培訓制度，精進職能調查及訓練成效評鑑，整合訓練資源，完善人力培訓管理，確保訓用合一。

二、原則：

由訓練機關（構）支援有訓練需求之機關（構）辦理訓練。

三、作法：

採區域責任制，將全國訓練機關（構），依所在位置劃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，並區分主要及輔助支援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（如附表一）。

四、支援方式：

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委託訓練：由有訓練需求機關（構）委託區域內訓練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- （二）租借場地訓練：由有訓練需求機關（構）向區域內訓練機構租借訓練設備、場地辦理訓練。
- （三）隨班訓練：由區域訓練機關（構）開設之課程，開放若干名額予區域內各機關（構）推薦參加。

五、作業方式

- 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被支援辦理訓練需求，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具有可支援辦理訓練之檔期，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公務人員保障暨

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網站首頁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培訓發展業務」項下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分別下載「訓練需求表」（附表二）或「訓練供給表」（附表三）填妥後，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傳送保訓會（電子郵件信箱：training@csptc.gov.tw）彙整後，除分別將上開資料刊登於「訓練資源整合及其他業務」網頁下「訓練需求資訊」及「訓練供給資訊」網頁以外，並由保訓會依據供需資料初步媒合，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或由供需雙方逕行接洽。

- （二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年度中或逾前述期限，仍有部分訓練需被支援辦理者，請自行至保訓會網站參考「訓練資源整合及其他業務」網頁相關資訊，逕洽辦理訓練事宜，如確有困難，得請保訓會協調辦理。
- （三）各訓練機關（構）以隨班訓練方式，提供之訓練課程及參訓名額等資料，除由保訓會彙整置放該會網站供參外，應以公文函知或網站公布方式隨時提供區域內各機關（構）參考。
- （四）本訓練支援作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保訓會增刪網站相關資料：
 - 1. 供需雙方逕行接洽完成者。
 - 2. 所提供資料因故已變更者。
 - 3. 供需雙方臨時增減資料者。

六、費用：

支援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費用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（一）委託訓練費用應儘可能配合被支援機關（構）預算經費辦理。
- （二）場地租借費用，以所訂出借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八成以下為原則，但事業機構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隨班訓練儘量免費或酌收基本費用。